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具体准则，同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上述新修订和颁布的九项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九项企业会计准则，并就所涉及的事项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具体影响如下：

1、涉及重分类与增加披露的项目

(1) 长期股权投资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做出了定义：“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公司之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核算的“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公司已根据准则相关要求，结合对所涉及权益性投资的持有意图，调整了201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做了相应的追溯调整，具体追溯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12.31
	重分类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127,351,26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09,44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241,814.96

(2)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在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增加“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公司已根据准则相关要求，调整了201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做了相应的追溯调整，具体追溯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12.31
	重分类调整
递延收益	619,235,681.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9,235,681.91
资本公积	-56,607,677.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061,657.84

其他综合收益	10,546,019.51
利润表项目	2013.01-09
	增加披露
其他综合收益	-13,288,227.6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88,227.6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32,307.8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8,130.94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052,404.60

2、涉及权益及损益影响的项目

公司持股 38.412%的参股公司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信”）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桥”，重庆国信合并持有重庆路桥 28.87%股权），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新规定，调整了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做了相应的追溯调整；重庆国信将上述调整相应体现于 2014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比较报表。

由于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重庆国信的长期股权投资，故重庆国信所属重庆路桥因执行修订后的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主要透过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构成项目的变动体现。公司基于重要性水平，针对重庆国信和重庆路桥的追溯调整，相应确认具体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重庆国信)	2013.12.31
	追溯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	132,138,851.37
留存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680,491.53
利润表项目 (重庆国信)	2013.01-09
	追溯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0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其他综合收益	0.00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公司)	2013.12.31
	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50,757,175.59
其他综合收益	50,757,175.59
盈余公积	重要性水平较低，不予追溯
未分配利润	
利润表项目	2013.01-09

(公司)	追溯调整
投资收益	重要性水平较低，不予追溯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3、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修订后的相关准则所涉及的上述重分类、增加披露及影响权益和损益的追溯调整项目，公司均已适用于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列报，现将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追溯总结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12.31		
	追溯前	追溯调整	追溯后
长期股权投资	6,585,581,294.83	-76,594,086.13	6,508,987,20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17,612.02	67,109,446.76	72,627,058.78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7,170,241.58	60,241,814.96	1,357,412,056.54
递延收益	0.00	619,235,681.91	619,235,681.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6,110,883.20	-619,235,681.91	216,875,201.29
资本公积	4,820,648,548.99	-56,607,677.35	4,764,040,871.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061,657.84	46,061,657.84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61,303,195.10	61,303,195.10
利润表项目	2013.01-09		
	调整前	增加披露	调整后
其他综合收益	-13,288,227.68	0.00	-13,288,227.6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88,227.68	-13,288,227.6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32,307.86	3,532,307.8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8,130.94	-768,130.94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052,404.60	-16,052,404.6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追溯调整事项，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1日